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金色年华花园 26 栋（幼儿园）

项目编号 2018-442000-82-03-805024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

验收单位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金色年华花园 26 栋（幼儿园）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4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鼎审 2018JZ0178，2018 年 4 月 28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亚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主持召开了金色年华花园26栋（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6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金色年华花园26栋（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金色年华花园26栋（幼儿园）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陵岗村博爱七路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1个3层幼儿园及周边公建配套、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管线工程等。金色年华花园26栋（幼儿园）属于新建项目，用地面积4500.72m²，建筑面积3592.27m²，建筑基底面积1212.07m²，景观绿化面积2685.51m²。金色年华花园26栋（幼儿园）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完工，总工期4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3 月 16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火炬审复字（2018）4 号《关于火炬开发区金色年华花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1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14.74hm^2 ，直接影响区 0.42hm^2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区（26 栋（幼儿园））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0.45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8 年 4 月经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并获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213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2685.51m^2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我公司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金色年华花园 26 栋（幼儿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2 个单位工程、2 个分部工程、8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59.5%，本项目六项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

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管理机构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陈旭东

日期：2021年5月1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旭鑫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陈旭鑫	建设单位
	赵晓灵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晓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伟超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陈伟超	
	韩赛奇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韩赛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石落庭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落庭	监理单位
	肖伟民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肖伟民	施工单位